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戴宝锋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拟以人民币9,900万元的价格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转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所享有的49%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以东莞信托下设的上市莞企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支付。在该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365个自然日时，公司向东莞信托回购电力系统的股权收益权。公司以持有电力系统49%的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向东莞信托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